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至8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89至90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時重新分類和重新呈列，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88頁。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232,6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13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達348,2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1,114,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共81,3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二零零二年：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64%(二零零二年：6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8%(二零零二年：5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博士，S. B. St. J.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游育燕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鄧清河先生	公司(附註1)	2,178,840
	個人	595,658
	家族(附註2)	595,658
	其他(附註3)	20,170,372
游育燕女士	個人	595,658
	家族(附註4)	2,774,498
	其他(附註4)	20,170,372

附註1： 鄧清河先生乃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Caister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 鄧清河先生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育燕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 鄧清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iddlemore Limited 已與鄧清河先生之親屬(i)鄧梅芳女士、(ii)鄧梅芬女士及(iii)游育棠先生訂立協議，因此就公開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而言，鄧清河先生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4： 游育燕女士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清河先生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除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4及第8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70,156股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僅在披露權益責任方面亦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32「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大部份已移往財務報告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Caister Limited	2,178,840	1.84
鄧清河先生	595,658	0.50
游育燕女士	595,658	0.50
鄧梅芳女士	4,684,245	3.96
游育棠先生	2,980,409	2.52
鄧梅芬女士	12,505,718	10.59
	23,540,528	19.91

Caister Limited、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股權亦以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形式在「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

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9及10條，Caister Limited、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僅在披露權益方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540,52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見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擁有按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下列聯繫公司提供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額25%之財務援助：

聯繫公司名稱	本公司權益 所佔百分比	向聯繫公司 提供之墊款 千港元	年利率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30.87	78,750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
		64,000	3.8%
		3,964	免息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39.2	1,701	4%
		148,415	

所有墊款均無抵押，其中6,941,000港元無固定還款期、7,588,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償還、1,701,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償還，而其餘132,185,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償還。

該等墊支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金。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續）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上述獲本集團授予墊支之聯繫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聯繫公司名稱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319,685	(233,557)	(94)	86,034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28,116	(16,322)	—	11,794
	347,801	(249,879)	(94)	97,828

關連交易

(1) 以下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宏集策劃有限公司（「宏集」）與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海投資有限公司（「華海」）訂立之租賃協議：

- (a)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四項租賃協議，宏集向華海出租四個豬肉檔，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及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三項租賃協議，宏集向華海出租三個豬肉檔，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所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終止。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集合共收取華海約1,935,000港元之租金。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 (2) 本年度內，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被出售）與位元堂一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			
(i) 嘉滔有限公司	不可退回首次特許經營權費用	—	450
(ii) 嘉滔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247	4,6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上述交易之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第(2)項所載之交易，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並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ii) 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總值並無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開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